

『第四屆阿罩霧盃』全國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：宏揚固有傳統文化提倡書法風氣，培育藝文人才，提昇人文情懷素養及充實生活品質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書法協會
肆、協辦單位：明台高級中學、林蘭生黃金歲月學苑、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記筆墨莊、吳竹墨汁公司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參加。
陸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1.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、2.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、3.國中組、4.大專高中組、5.社會組
6.長青組（65歲以上,民國 40.10.10 前出生者）
三年內曾獲同組別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。(跨組別不在此限)
- 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- (一)、初賽：

收件時間：105 年 0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截止收件，一律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書法協會
收件地址：41282 台中市大里區向善街 36 號（請務必於信封註明參加組別）
聯絡電話：洪傳旺理事長 0910-493339 余麗君總幹事 0912-608866
臺中市書法協會網址：<http://blog.xuite.net/st980321/twblog>

題目：內容自選，以聖賢格言或典雅詩詞為主。
用紙規格：長青組、社會組**全開**（70×135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、大專高中組、國中組以半開（35×135 公分）宣紙直寫、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（35×70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
(二)、複賽：初賽入選者，由主辦單位書面通知現場書寫比賽。

1.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（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請注意臺中市書法協會部落格網站之公告）

2.地點：私立明台高級中學 地址：413 台中市霧峰區菜園路 91 號

(三)、注意事項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：

- 1.參加比賽人員，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 40 人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，參加者請自備墊布及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2.書寫內容現場公佈。
- 3.參加比賽人員中午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；另提供隨行親友代購午餐服務。
- 4.複賽當天下午 2 點舉行頒獎典禮；得獎人未領取者，逾期七日者，視同放棄獎金、獎狀、獎品。（當日可代領）

三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- (二) 說明：凡參加現場複賽優選以下者均列為入選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- (三) 凡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、展覽之權利。
- (四) 獎勵方式：如表

組 別	第一名 (1人)	第二名 (2人)	第三名 (3人)	優選 (5人)	入選 (29人)
長 青 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社 會 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大專高中組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國 中 組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國小高年級組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國小中年級組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
『第四屆阿罩霧盃全國書法比賽』報名表

(報名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務必完整書寫報名表)

組 別	姓 名		
題 目			
服務單位或學校			
通訊地址			
電 話			